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文穎

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(二)「餘12萬元，自113年7月5日至114年5月5日止，共分12期，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元，匯入甲女之法定代理人甲女之母指定之上述帳戶。如一期未為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應更正為「餘12萬元，自113年7月5日至114年6月5日止，共分12期，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元，匯入甲女之法定代理人甲女之母指定之上述帳戶。如一期未為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寫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賴瑩芳